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賴振昌、蔡崇義		
被 付 彈劾人	杜司偉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區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）。		
案 由	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區長杜司偉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杜司偉，彈劾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杜司偉：成立 <u>6</u> 票，不成立 <u>7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堇、施錦芳、王美玉、蕭自佑		
主 席	王榮璋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5 月 6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葉大華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杜司偉	成 立	6	張菊芳、賴鼎銘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蕭自佑
	不成立	7	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 范巽綠、林盛豐、田秋堃 施錦芳